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庆衡、范霖扬、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五、关于聘任 WONG SOON MI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调查，公司财务经理 WONG SOON MING 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行程，我们同意聘任 WONG SOON MI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以往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对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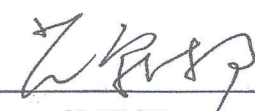
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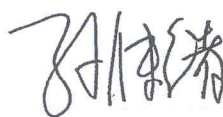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庆衡



范霖扬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